行政权力实施程序和运行流程

单位名称（盖章）：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事项名称** | 安排无有效健康合格证明者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的处罚 | | | |
| **事项类型** | 行政处罚 | | **办事对象** | 公共场所经营者 |
| **法定期限** | 3个月内 | | **承诺期限** | 3个月内 |
| **实施机关** | 岳阳楼区卫计局 | | **责任科室** | 岳阳楼区卫生监督所 |
| **咨询电话** | 0730-2987137 | | **投诉电话** | 0730-2987137 |
| **受理条件** | 监督管理中发现；社会举报；上级卫生行政机关交办、或者有关部门移送。 | | | |
| **申报材料** | 违反《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的违法证据材料 | | | |
| **法定依据** |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或者个人，卫生防疫机构可以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罚款、停业整顿、吊销“卫生许可证”的行政处罚：（二）未获得“健康合格证”，而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的；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八条：公共场所经营者安排未获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的从业人员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工作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 | | |
| **收费标准** |  | | | |
| **运**  **行**  **流**  **程**  **图** | | **安排无有效健康合格证明者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的处罚流程图**  7天内  受 理  处罚告知：制发《行政处罚告知书》  当事人陈述、申辩，制作陈述申辩笔录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进入听证程序  3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案审领导小组）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填制送达回证  合议（案审领导小组）  制作案件调查终结报告  7天内送达  结案归档  申请强制执行  结案归档  不执行  执行  调查取证：制作现场笔录、调查笔录、拍摄现场照片等  立案 | | | |